

上海市体育局文件

沪体财〔2025〕60号

上海市体育局关于上海市体育场馆设施管理中心 2025年度修缮项目预算的批复

上海市体育场馆设施管理中心：

经报市财政局同意，现批复同意你单位上海市体育场馆设施管理中心实施“冷冻机及管道修缮工程”项目，项目总投资187.05万元（其中：工程费用170.05万元，二类费用17.00万元，工程费用中包含设备费65万元）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728号2幢一层局部，拟修缮面积42.42 m²。修缮过程不涉及建筑结构与消防，为一般类建筑装饰装修工程。原《上海市体育局关于上海市体育场馆设施管理中心2025年度修缮项目预算的批复》（沪体财〔2025〕27号）作废，请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一、请你单位按照批复的修缮项目明细，准确把握投资控制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，做好预算项目绩效管理。

二、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《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4 年版）》《上海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管理实施办法》《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建立 2025—2027 年限额以下政府购买服务单位名录库及局属各单位与机关各处室 2025 年服务单位名录的通知》等规定要求，规范操作流程，办理相关手续，并制定项目建设的进度计划，确保修缮项目安全、优质、高效、按时完成。

三、局相关职能部门应认真做好指导和协调配合，抓好工作落实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上海市体育场馆设施管理中心 2025 年度修缮项目预算
批复明细表

上海市体育局

2025 年 4 月 1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上海市体育场馆设施管理中心
2025 年度修缮项目预算批复明细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二级名称	项目名称	批复金额 (万元)	拟修缮面积 (平方米)	备注
1	上海市体育场馆设施管理中心	田林体育场地修缮	冷冻机及管道修缮工程	170.05	42.42	待核
2		田林体育场地修缮	冷冻机及管道修缮工程二类费用	17.00		

上海市体育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6 日印发
